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古树名木复壮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15
5. 磋商程序	15
6. 磋商	16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目 录	51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二、授权委托书	5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56
四、承诺函	5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9
六、施工组织设计	60
七、项目管理机构	65
八、资格审查资料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古树名木复壮保护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12
- 2、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古树名木复壮保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49821.5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5-112-1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古树名木复壮保护项目	1550000.00	1549821.57	是	155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5.3 项目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5.4 项目地点：登封市
 - 5.5 工期要求：80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合格
 - 5.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特定条件: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六、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

联系人：吴帅军

联系方式：15290825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公寓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联系方式：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军政

联系方式：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 联系人：吴帅军 联系方式：15290825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古树名木复壮保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3.2	工期	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特定条件：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异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异议)答复时间及形式	采购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预算金额）	本项目控制价为 1549821.57 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u> （此项不做为资格审查内容，但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u>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u> （如有则提供）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响应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名。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响应人 CA 印章外，应由响应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 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5.2	磋商程序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 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 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4)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出具磋商报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13%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 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 3、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 6、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4) 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验收报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 (4)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5)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需，以响应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4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	按附件1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响应文件第六章9.4.1、9.4.2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2.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8</u> 最后报价： <u>40</u> 分 业绩、人员、工期及承诺： <u>22</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 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编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的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建议一般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的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一般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得 5 分； 有环境保护目标，有针对项目的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得 3 分； 环境保护目标模糊，针对项目的创建计划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良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得 4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	得 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得 1 分	
		绿色建材	响应人所用材料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由响应人作出书面承诺。
		注：以上技术部分缺项得 0 分	

2.2.3 (2)	最终 报价 评分 标准	最后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4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响应人，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 (3)	业绩、 人员、 工期及 承诺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古树名木复壮类），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工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每提前 2 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	承诺具体，且能具体到每个细节问题，有具体处罚措施，能最大程度的保障农民工利益得 5 分，承诺细节考虑不具体，有处罚措施得 3 分，承诺无细节考虑有处罚措施得 1 分，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 0 分
		项目经理承诺	承诺具体周到，能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利益且有利于保证安全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并有具体处罚措施的

			得 5 分，承诺具体，能保证施工质量及进度，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3 分，承诺对项目无实质性帮助有处罚措施得 1 分，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 0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承诺	响应人提出的优惠条款或承诺能使采购人在经济上获得受益并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得 3 分，提出的优惠条款或承诺能使采购人在经济上受益的得 1 分，缺项 0 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以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响应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标价清单总报价封面应加盖响应人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人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最后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工期及承诺：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工期及承诺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磋商结束后，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详细报价流程参考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工期及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 GF-2017-020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招标补充通知、答疑及变更；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含一套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学校驻工地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学校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

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工程量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5%以内（包含 5%）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原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分别降低 5%或增加 3%，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签证，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开挖土方时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符合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6) 承包人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郑州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 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 相互协作, 密切配合, 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 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 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承包人内部或与场地内其他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 以保持安定, 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5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价 5%的履
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或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
- (2) 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
- (3) 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
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依据结算审计结果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含 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不予调整；

2.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超过 5%（不含 5%）的，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含 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十一级风（含十一级）以下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四级以下（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 天以内（含 5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误工费用；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5%（含 5%）误差费用；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量）工程量的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河南

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的要求编制及有关造价文件并考虑相应优惠幅度后编制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5%以内（包含 5%）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原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分别降低 5%或增加 3%，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约定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付款约定节点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约定报告已完工程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人材机进场支付合同金额 30%；乙方完成总工程量 80%以上，经监理单位核验后并出具进度报告，支付合同金额 50%；工程竣工经验收、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 17%；剩余资金为质保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乙方已完全解决，退还质保金。以上资金支付均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十日内进行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

现场实体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标准：主体结构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装饰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罚合同中标价 10%。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许可证和与施工相关的证件，费用分担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2、项目经理代表中标单位对项目的质量、造价、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负全面责任，中标单位不得另行委派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经理代表中标单位负责该项目有关的工程款支付及所有纠纷，中标单位不得另行委托其他人员负责。

4、除以下六种情形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 (1) 项目经理死亡的；
- (2) 项目经理辞职，变更注册的（以政府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3) 项目经理因病不能到岗履职的（以三甲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医院一日清单为准）；
- (4) 项目经理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证书的；
- (5) 项目经理被依法刑拘或判刑的；
- (6) 经建设单位认定不能胜任岗位的。

5、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否则每人每天扣减工程款 3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每天扣减工程款 500 元，以签到表为准。

6、施工过程中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人员不得少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的 2/3；否则每发生一次，折减履约保证金 500 元。

7、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不满足上述 2、3 款最低出勤要求的，项目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同时接受项目学校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8、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每月 5 号前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拨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集体信访、上访事件的，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同时处以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的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不停工。若因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承包人停工，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10、因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未及时拨付的，不计利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1.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2.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有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8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2.9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响应人均应填报。

2.10 本说明不完善的按第一章3.2款投标报价执行。

2.10 金额（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

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的要求编制。

（2）采购工程范围、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3）《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4）磋商控制价参考最新一季度《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5）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和重新计算，若发现有漏项、少算的应提请采购人进行复核及修改。若不及时提出复核和修改，视为已认同该工程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外，其他工程量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3.3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响应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3.4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及合同条款约定确定：

3.4.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4.2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5%（含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单价，±5%以外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5磋商控制价：详见磋商文件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古树名木复壮保护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四、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								
磋商有效期	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分包	不允许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此项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此项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四、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磋商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近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没有则填“无”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没有则填“无”

（四）其他资料

（一）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二）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政府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